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24

關於發佈 3 級準備狀態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COVID-19）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關島套用了一套準備狀態指標，並以此決策公共衛生安全上的反應措施、活動實施的規範，以及引導政府的服務；且

鑒於此，於 2020 年 5 月 8 號，依據第 2020-14 號行政命令，本人宣布關島進入 2 級準備狀態；且

鑒於此，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與國民警衛隊所紀錄，並由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提供的資料，自從關島進入 2 級準備狀態後，我們已擴大了檢疫的服務以及非必要的公共與私人服務範圍，同時也維持著 COVID-19（新冠肺炎）的低確診率；且

鑒於此，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我的醫師諮詢小組，以及關島恢復作業顧問小組諮詢後，我很確定島上已做了足夠的防護機制來允許非必要活動以及商家恢復營業；且

鑒於此，使關島進入 3 級準備狀態的必要元素包括 28 天持續低於平均 10% 的確診率、擁有足夠的資源來替所有人檢疫，以及持續追蹤並觀察所有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案例；且

鑒於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研發了一套實用的追蹤系統，並隨時與所有確診病例保持聯繫；且

鑒於此，因為島上人民繼續保持社交距離、注重個人防疫衛生，以及控管人數上限，我們現在能夠讓更多非必要的商業以及公共活動，在以安全為優先的前提下恢復營運；且

鑒於此，實體教育課程對於島上的孩子以及關島的未來是相當重要的，此外，我們的學校不只提供學術課程，同時也有著非常多充滿活力的課程來維護學生以及家庭們的身心健康，像是營

養、社交、諮商，以及活動等相關課程；且

**鑒於此**，儘管我們逐漸恢復非必要商業的營運，關島因每個人以及整座島嶼一起努力，持續保持著低確診率，且學校的開放對我們來說是重要且具急迫性的；且

**鑒於此**，學校必須遵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的根據現有資源所制定的安全指引，來確保安全的學習環境，保護學生以及家庭們；且

**鑒於此**，我們將要求學校實施社交距離、強制戴口罩、環境消毒清潔，手部消毒等眾所認同能抑制新冠肺炎 (COVID-19) 傳播的防疫規範；且

**鑒於此**，於 2020 年 6 月 2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0-19 號行政命令，授予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制定臨時指引條例的權利，並在當地法律的督察下，允許新冠肺炎 (COVID-19) 相關的商品販售；且

**鑒於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依據第 2020-19 號行政命令制定的條例，使島上的人民能夠提出個人防護設備即刻性的短缺；且

**鑒於此**，第 2020-19 號行政命令的授權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過期，而現在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依然需要此權力來繼續確保新冠肺炎 (COVID-19) 個人防護設備的資源；且

**鑒於此**，儘管關島為了控制新冠肺炎 (COVID-19) 花費了許多努力，顯然，公共緊急衛生事件的公告應該也需要被延到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後；且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延後公共緊急衛生事件的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 12:01AM 起，於第 2020-09 號、2020-11 號、2020-16 號，以及 2020-22 號內發佈，且訂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失效的公共緊急衛生事件，將延續其效力 30 天，也就是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過期。

**2. 3 級準備狀態**

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 12:01AM 起，關島進入 3 級準備情況，允許更多活動在特定的限制下恢復營運。

**a. 在特定條件下允所有商家以及活動恢復營運**

除了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標示出的商家與活動以外，所有商家以及

活現在可以依人數限制的規範下恢復營運。

**b. 強制性社交距離**

所有允許恢復的活動應採取措施，包含在社交場合裡與他人保持至少 1.8 公尺的距離、經常清潔物品表面、發佈警訊、核准/鼓勵在家辦公等。建議已具備醫療條件需求且較年長的居民不要參與任何短期旅行。

**c. 人數限制**

任何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核准的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包括飯店以及展演空間，不得以於超過 50% 人數上限或最多 10 人的情況下營運。

**d. 社交群聚**

社交群聚為一般或目的單一，且參與者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聚會。此種聚會的參與者不應超過十人。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 08:00AM 起，任何包括於公共或私人場所的聚會，不得超過 50 人，不管參與者屬不屬於同一個家庭

**e. 開放學校**

不在第 2020-20 號行政命令，前導計畫裡營運的公共以及私人學校，將被允許使用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第 2020-27 號備忘錄，或其他適用的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指引所陳述的「以最低要求限制恢復從幼稚園到高中以及更高等的教育院所」條款。

**f. 政府營運**

儘管此行政命令標示出營運人數限制，聯邦以及關島政府只要能夠維持社交距離、桌面清潔，以及強制戴口罩等條件，應被允許在最大人數限制下營運。

**g. 條款實施**

任何拒絕配合此行政命令的人或是商家，將有可能面臨罰鍰，商家有可能會被終止營業執照，以及接受其他在關島法律內的處罰。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以及關島稅務局 ( DRT ) 將可能發布與此行政命令相關之指引、執行此命令中的條款，並有必要時於關島警察部門與消防局的協助下執行。

**3. 新冠肺炎 ( COVID-19 ) 相關商品臨時指引政策**

在此延續先前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為特定新冠肺炎 ( COVID-19 ) 相關商品進口、分發，以及銷售等臨時指引政策的授權，且應於公共緊急衛生事件結束前保持其效力。任何自從第 2020-19 號行政命令過期後，無依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政策走程序的新新冠肺炎 ( COVID-19 ) 商品，可於此行政命令有效日起恢復其處理程序。

4. **分割性**

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或是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的運用上無效執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是運用，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

5. **分割性**

除非與此行政命令有所牴觸，所有先前頒布的行政命令皆保持有效，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哈迦納·關島**